

附件八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計畫執行績效標準表

一、計畫名稱：

二、執行單位：

評量項目	配分	得分	備註
補助計畫成果報告之執行進度符合補助計畫說明書之預定進度	20		
補助計畫成果報告之計畫執行成效符合補助計畫說明書之預期效益	40		
計畫經費執行率	10		
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或年度結束前提送本局	10		逾期提送每日扣減 1 分至單項 0 分為止
補助計畫成果報告依規定撰寫且內容完整	20		
總 分	100		

A 級：平均分數 90-100，表計畫執行成效卓越；B 級：平均分數 80-89，表計畫執行成效良好；C 級：平均分數 70-79，表計畫執行成效尚可；D 級：平均分數 60-69，表計畫執行成效欠佳；E 級：平均分數未達 60，表計畫執行成效不合格。

總評：

--

審核

覆核

科長